

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文件

金市水保许〔2016〕20号

关于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磐安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磐教〔2016〕82号）及《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八条第一款、四十一条、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二十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工程位于深泽初中地块，东至

规划道路、S219省道（旧称42省道）；南至新城区行政中心规划用地；西至诸永高速（S26省道）、朱坞西侧山体；北至规划道路、鸿业光电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企业，东北侧为金钩村居民住房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培训中心大楼、行政办公楼、实训楼、教学楼、食堂、学生宿舍楼、教职工宿舍楼、体育馆，以及田径场、篮球场、广场、连廊、道路、停车场、绿化等配套设施。工程征地地面积 9.3605hm^2 ，总建筑面积 6.1516hm^2 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.7616hm^2 ，地下建筑面积 0.39hm^2 ）。工程估算总投资26680万元，总工期28个月。工程建设涉及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填筑及弃渣，对原地貌造成较大范围的扰动和损坏，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、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。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表现为：影响项目区周边山体生态环境，降低水土保持功能，加剧水土流失；影响项目区周边金钩村居民、工厂的生活生产；影响局部区域排水和防洪排涝功能等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结果及弃渣处置方案。工程土石开挖总量为 56.13万 m^3 ，回填方总量为 19.74万 m^3 ，综合利用项目自身开挖方后，工程借方 1.15万 m^3 ，为绿化覆土，采用商购方式解决；工程余方 37.54万 m^3 ，统一运往磐安县新城区大麦坞区块综合利用。本项目不专设弃渣场。

四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面积 11.17hm^2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9.99hm^2 ，直接影响区 1.18hm^2 。

五、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。

主体工程防治区：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，做好地下室基坑排水沟及周围场地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建设；项目区边坡设置截水沟、急流槽和坡脚排水沟，项目区西侧回填坡脚设置排洪沟，结合项目区内排水管网，形成完善的区内排水系统；管线工程实行分段施工，开挖土方临时堆放期间，做好苫盖防护；项目区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洗车平台和沉淀池，确保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或道路边沟。（二）绿化前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。下阶段项目区绿地景观设计时，应对树草种配置进一步优化、细化，并加强绿化建成后管护工作，确保林草植被成活率、覆盖度。（三）原则同意项目土方统一运至新城区大麦坞区块综合利用解决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土石方监督管理和施工协调，避免乱弃或临时弃置产生水土流失。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运输方式，施工出入口设洗车平台，确保洗车用水经排水沟、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城市雨水管网。

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项目施工时，做好表土堆场四周临时拦挡防护、排水设施、沉砂池等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，及时拆除临时工程设施和建筑物，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，及

时恢复植被或地面硬化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、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方案。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八、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94.23 万元，其中方案提出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9.53 万元，应列入项目总投资，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工程方案实施由磐安县水务局负责监督管理。开工前，要与磐安县水务局做好衔接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办批准。施工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应经我办批准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研阶段深度。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，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和设施施工图设计，并进一步深化、细化各项措施设计。

（三）在项目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四）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。

（五）同意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季度向磐安县水务局和我办提交监测报告。竣工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，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。

(六)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，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，自验合格后向我办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 2016年9月14日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（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处），金华市水利渔业局、环保局、教育局，磐安县水务局，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

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